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135号

关于对中食科创资产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中食科创资产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食科创），挂牌公司武汉合美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合美股份）收购人。

经查明，你方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2年12月21日，合美股份股东韩燕、江力川与中食科创签署《股份收购框架协议》，韩燕、江力川夫妇将持有的合美股份100%的股份以每股0.2元转让给中食科创，收购总价款100万元。收购方中食科创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、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及法律意见书。

中食科创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

司治理规则》)第七十四条的规定,构成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我司做出如下决定:

对中食科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: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履行的义务,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,公司治理合法合规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,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,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,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年12月6日